

學校投訴覆檢委員團

職權範圍

覆檢委員會負責-

- (a) 覆檢由學校/教育局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；
- (b) 覆檢於投訴調查和上訴階段學校/教育局的處理程序是否恰當及有關結果是否合理；及
- (c)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，包括終止個案、以調解方式處理分歧、提出跟進/改善措施，或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機構重新調查個案。